

安徽皖凤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皖凤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皖凤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二冈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二冈

项目负责人：王二冈

建设单位	： 安徽皖凤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 安徽皖凤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电 话	： 13965967111	电 话	： 13965967111
传 真	： /	传 真	： /
地 址	： 安徽省滁州市武店镇原凤凰水 泥厂	地 址	： 安徽省滁州市武店镇原凤凰水 泥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皖凤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武店镇原凤凰水泥厂				
主要产品名称	水泥涵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水泥制品砖、5 万吨水泥涵管、5 万吨路牙石				
实际生产能力	5 万吨水泥涵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合肥华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	比例	0.9%
实际总概算	4500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6. 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10. 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6. 7. 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12. 2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9. 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6. 27）；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国务院令第 682 号； 9.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1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12. 《安徽皖凤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华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13. 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审批文号为凤环评〔2023〕43 号“关于对《安徽皖凤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2023 年 6 月 21 日）；1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

验收监测
评价
标准、标
号、级别

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先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产品生产用水全部随产品带走；喷淋降尘用水全部随原料带走或蒸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2. 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GB (12348-2008) 中 2 类	60	\

3、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废气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排放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无组织排放限值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总量控制

依据项目总量核定表废气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397t/a。

表二

<p>工程建设内容:</p> <p>1、项目由来</p> <p>安徽皖凤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21年11月04日,公司坐落在安徽省,详细地址为: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武店镇武西路777号;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安徽皖凤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的信用代码/税号为91341126MA8NCHAB8H,法人是王二冈,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万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设计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温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本项目已于2023年3月9日经凤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项目编号:2303-341126-04-01-410724)予以备案,建设性质为新建。</p> <p>2023年4月委托合肥华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20万吨水泥制品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年6月21日,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凤环评(2023)43号”对安徽皖凤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p> <p>2023年7月,该项目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3月完成建设。2024年6月25日,在进行了现场勘查及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确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p> <p>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30日进行了现场监测,2024年8月6日出具了安徽皖凤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p> <p>安徽皖凤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现场勘查收集资料情况及查阅有关资料,编写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p>2、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名称:年产20万吨水泥制品项目;</p>

建设单位：安徽皖凤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武店镇原凤凰水泥厂；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租赁 20000 平方米场地建设厂房；购置给料机、锤式破碎机、振动筛分机、皮带输送机、制砂机、芯模振动制管机、悬辊式制管机、搅拌机等相应的生产设备，建成后可年产 10 万吨水泥制品砖、5 万吨水泥涵管、5 万吨路牙石、下水道盖板及其配套的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设施；

验收范围：年产 5 万吨水泥涵管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

实际投资总额：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比 1%；

排污许可完成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11261528706540002X。

3、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所列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1# 生产厂房	1 层框架结构生产厂房，位于厂区东北角，东西走向，为水泥涵管生产厂房，高度 12m，占地面积 288m ² ，配置搅拌机等设备	1#、2#、3#均为水泥涵管生产厂房（联合建设），占地面积约 1116m ² ，配置搅拌机、制管机、龙门吊、滚焊机和模具等设备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 万吨水泥涵管能力。	与环评一致
		2# 生产厂房	1 层框架结构生产厂房，位于厂区东北角，东西走向，为水泥涵管生产厂房，高度 12m，占地面积 288m ² ，配置制管机、龙门吊、滚焊机等设备		
		3# 生产厂房	1 层框架结构生产厂房，位于厂区东北角，东西走向，为水泥涵管生产厂房，高度 12m，占地面积 540m ² ，配置制管机、龙门吊、滚焊机、模具等设备。		
		4# 生产厂房	1 层框架结构生产厂房，位于厂区中部，南北走向，布设一条水泥砖生产线、一条路牙石、下水道盖板生产线以及一条石料破碎生产线，高度 12m，占地面积 3000m ² ，配置搅拌机、配料	建设一条石料破碎生产线，高度 12m，占地面积 3000m ² ，配置破碎机、制砂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水泥砖生产线、路牙石、下水道盖板生产线暂	水泥砖生产线、路牙石、下水道盖板生产线暂

			机、制砖机、码垛机、给料机、破碎机、制砂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	下水道盖板生产线未建设	未建设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东北角，2F，占地面积为200m ²	位于厂区东北角，2F，占地面积为200m ²	与环评一致
3	储运工程	碎石料仓库	位于4#生产厂房内，占地面积800m ² ，主要用于储存碎石料。	原料试剂，根据需要量进行采购，直接投入生产线槽体中。	生产现场不贮存
		石子仓库	位于4#生产厂房内，占地面积500m ² ，主要用于储存石子	位于4#生产厂房内，占地面积500m ² ，主要用于储存石子	与环评一致
		黄沙仓库	1#、4#生产厂房内各设置一个黄沙仓库，占地面积均为180m ² ，主要用于储存黄沙	1#生产厂房东侧设置一个黄沙、石子仓库，占地面积均为120m ² ；4#生产厂房内设置一个黄沙仓库，占地面积均为180m ² ，主要用于储存黄沙和石子。	1#生产厂房东侧设置一个黄沙、石子仓库并进行了围挡和遮盖，与基本环评一致
		水泥筒仓	共设置3个水泥筒仓，高15m，单个储存能力为100吨	位于涵管生产车间的东部，设置了2个水泥仓筒。	减少了1个水泥筒仓
		成品堆场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为12000m ² ，用于产品养护及成品堆放	位于涵管生产车间北侧，现场为露天放置。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生活、生产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生活、生产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南侧水塘；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先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产品生产用水全部随产品带走；喷淋降尘用水全部随原料带走或蒸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南侧水塘；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先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产品生产用水全部随产品带走；喷淋降尘用水全部随原料带走或蒸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基本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统一配给。	市政电网统一配给。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破碎筛分粉尘、4#厂房搅拌粉尘：破碎机、筛分机进料口设置喷淋装置，出料口设置密闭集气罩，搅拌粉尘在顶部设	破碎筛分粉尘、制砂筛分粉尘：破碎机、筛分机进料口设置喷淋装置，出料口设置密闭集气罩；制砂	与环评基本一致（非重大变动分析

	置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未收集废气再在封闭厂房内经高压喷雾进一步沉降。	机、筛分机出料口设置密闭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然后经处理后合并经一根排气筒在4#厂房内循环。封闭厂房内经高压喷雾进一步沉降。	详见附件5)
	制砂筛分粉尘：制砂机、筛分机出料口设置密闭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未收集废气再在封闭厂房内经高压喷雾进一步沉降。		
	焊接烟尘：每台焊接设备设置一台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焊接烟尘：每台焊接设备设置一台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1#厂房搅拌粉尘：搅拌机顶部设置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未收集废气再在封闭厂房内经高压喷雾进一步沉降	涵管生产车间搅拌机顶部、上料仓设置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未收集废气再在封闭厂房内经高压喷雾进一步沉降	
	筒仓呼吸粉尘：筒仓顶部设置滤芯式除尘器，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返回筒仓内，未处理粉尘在筒仓顶部排放（DA004、DA005、DA006）	筒仓呼吸粉尘：筒仓顶部设置滤芯式除尘器，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返回筒仓内，未处理粉尘在筒仓顶部排放，现场建设了两座水泥筒仓，均位于涵管生产车间东侧（DA005、DA006）	基本与环评一致
	原料装卸、上料粉尘：生产厂房进行全封闭，车间顶部平行布置水喷雾装置，对厂房内卸料及上料等产尘点均进行高压喷雾除尘；仓库进行全封闭，库房顶部平行布置水喷雾装置，对仓库内卸料、装车等产尘点进行高压喷雾除尘；采用密闭皮带输送，上料口设置高压喷雾装置	原料装卸、上料粉尘：生产厂房进行全封闭，车间顶部平行布置水喷雾装置，对厂房内卸料及上料等产尘点均进行高压喷雾除尘；仓库进行全封闭，库房顶部平行布置水喷雾装置，对仓库内卸料、装车等产尘点进行高压喷雾除尘；采用密闭皮带输送，上料口设置高压喷雾装置	与环评一致

		道路扬尘：定期冲洗、清扫、洒水抑尘，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	道路扬尘：定期冲洗、清扫、洒水抑尘，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距离衰减、厂房隔声、风机安装隔声罩	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距离衰减、厂房隔声、风机安装隔声罩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50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底泥脱水后外运综合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分类收集设施，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机械维护保养全部委托专业单位，维护保养后产生的废润滑油全部带走处置，不在厂内暂存，因此本项目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50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底泥脱水后外运综合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分类收集设施，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机械维护保养全部委托专业单位，维护保养后产生的废润滑油全部带走处置，不在厂内暂存，因此本项目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2)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数量
碎石料加工生产线				
1	给料机	台	/	1
2	锤式破碎机	台	/	3
3	振动筛分机	台	/	3
4	皮带输送机	套	/	2
5	制砂机	台	/	1
6	滚筒筛	台	/	1
7	装载机	台	/	2
8	地磅	台	/	1
水泥涵管加工生产线				
1	芯模振动制管机	台	/	1
2	悬辊式制管机	台	/	2

3	搅拌机	台	/	2
4	计量系统	套	/	2
5	输运系统	套	/	3
6	配料机	台	/	2
7	龙门吊	台	/	2
8	全自动变径滚焊机	台	/	2
9	装载机	台	/	1
10	叉车	台	/	2
11	水泥筒仓	个	/	2
12	模具	个	/	200

(3) 项目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总数为 15 人，每天工作为白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时。

(4)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 称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验收规模	备 注
水泥涵管	5 万吨/年	5 万吨/年	建设 2 条线
水泥制品砖	10 万吨/年	----	暂未建设
路牙石、下水道盖板	5 万吨/年	----	暂未建设

(5) 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情况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产 品	序 号	名 称	单 位	环评年耗用量	验收项目年耗用量	备 注
原 料	1	水泥	吨	28760	7200	
	2	黄沙	吨	51350	13000	
	3	碎石料	吨	106000	27000	
	4	钢筋	吨	5100	2500	
辅 料	5	脱模剂	吨	5000	50	
	6	焊条	吨	0.01	0.01	

能源	7	水	吨	9377	3200	
	8	电	kwh	160万	100万	

(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如下：

1、碎石料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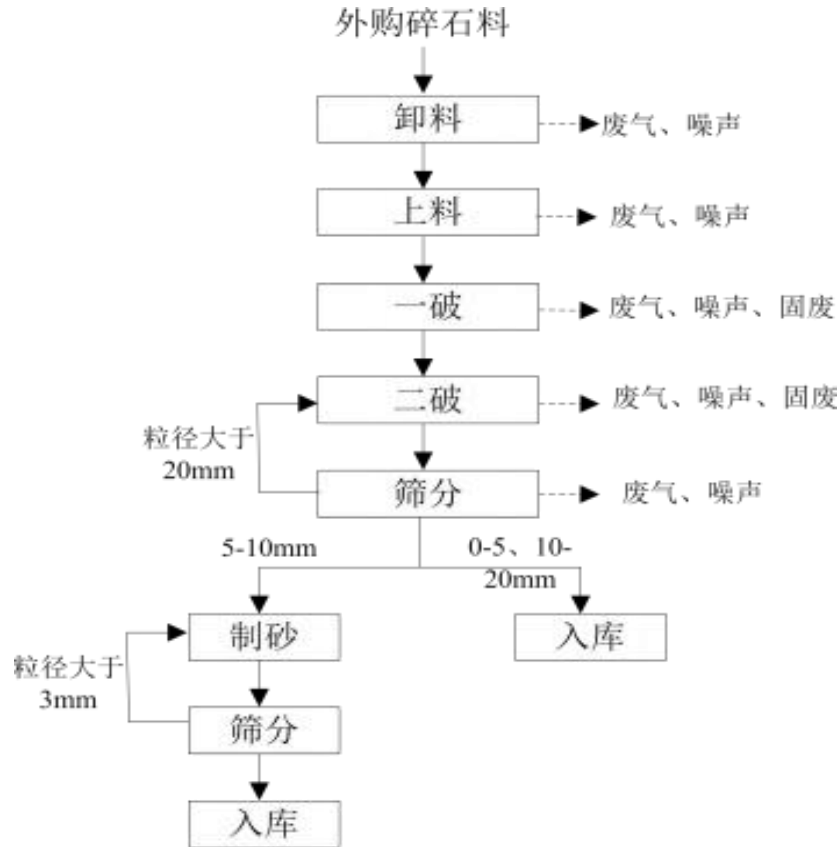


图 2-1 碎石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外购碎石料进场经地磅称重后进入半封闭式原料堆放区卸料堆放。

生产过程主要包括破碎、筛分等工序，无清洗环节。

铲车将碎石料运至皮带输送机料口，由给料机经密闭皮带输送机送到破碎机进行破碎，项目一破、二破均采用锤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破碎机采用布袋除尘装置进行除尘。

破碎后物料经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振动机进行分级处理，粒径大于 20mm 的石料重回二破工序，粒径 0-5mm、10-20mm 的石料用于水泥制品制造。粒径 5-10mm 的石

料再进入制砂机进行进一步处理，处理后的石子粒径规格为 0.8-3mm，再用于水泥制品制造，粒径大于3mm 的再重回制砂机。

2、水泥涵管生产线具体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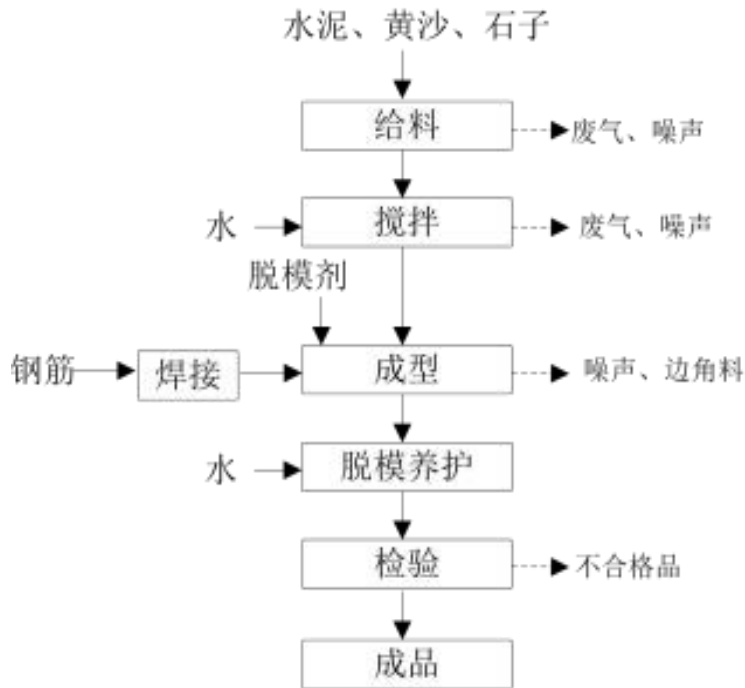


图2-2 水泥涵管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生产工艺简述：

水泥由水泥罐车运输进厂，水泥罐车自带泵送装置，将水泥泵入水泥筒仓。

黄沙由自卸式运输车辆运输至厂内堆场进行堆放，石子来自厂内碎石料生产线。

黄沙、石子用铲车铲至配料机进行配料，水泥则从水泥筒仓内辅以螺旋输送机给搅拌机供料，搅拌过程需加入一定量的水，搅拌工序为密闭过程。

对涵管模具内侧涂抹脱模剂，本项目使用洗衣液做为脱模剂，钢筋利用滚焊机制成钢筋模型，将制备好的钢筋模型置于模具中，并向其中注入搅拌后的浆料，利用制管机和钢模旋转产生的压力振动力和离心力成型。将成型涵管堆在养护区进行洒水养护，定期洒水养护，一天养护四次，养护 28 天左右，之后在厂内暂存待售。

养护结束后，需进行检验，主要是抗压性、硬度的检验，检验合格的为成品入库，不合适的产品破碎后作为原料利用。

表三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变更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对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本项目变更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未发生性质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①年产 10 万吨水泥制品砖、5 万吨水泥涵管、5 万吨路牙石、下水道盖板； ②本次阶段性验收建设 5 万吨水泥涵管生产线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本项目不涉及重新选址； ②辅助用房局部平面布置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①本次阶段性验收，根据前文工艺流程简述及表 2-3、表 2-4 中对比可知，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且主要原辅材料、不涉及燃料，未新增原辅材料、燃料。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根据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耗表对比可知，原辅材料运输、装卸、贮存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	本项目废气：4#厂房破碎筛分粉尘、制砂筛分粉尘均设置密闭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装置，然后经处	否 （非重大变动分析）

	<p>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理后合并经一根排气筒在 4#厂房内循环。该厂房内经高压喷雾进一步沉降，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p> <p>其他环保设施全部按照环评文件进行建设、投入使用</p>	<p>详见附件 5)</p>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先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p>	<p>否</p>
	<p>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基础，并采取厂房隔声等措施。满足环评要求，未发生变化。</p>	<p>否</p>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经统计：</p> <p>①一般固废产生种类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②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机械维护保养全部委托专业单位，维护保养后产生的废润滑油全部带走处置，不在厂内暂存，因此本项目未设置危废暂存间。</p> <p>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p>	<p>否</p>

综上本项目发生了变化，对照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4.1 主要污染源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情况如下：

(1) 废水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先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2)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由给料机、锤式破碎机、振动筛分机、皮带输送机、制砂机、芯模振动制管机、悬辊式制管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75-95dB（A）之间。

(3)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产生的粉尘、生产过程中上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制砂筛分粉尘、焊接烟尘、搅拌粉尘及水泥筒仓呼吸粉尘，汽车运输扬尘。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物、生活垃圾。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机械维护保养全部委托专业单位，维护保养后产生的废润滑油全部带走处置，不在厂内暂存，因此本项目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分类收集设施收集后应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除尘装置收集粉尘：由工程分析废气章节可知，破碎筛分、制砂筛分序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表 4-1 固体废物信息表

产污环节	名称	属性	固废代码/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法和去向	环评产生量 (t/a)	验收产生量 (t/d)	预计年产生量 (t/d)	排放量
员工生活和办公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4	一般固废间暂存	环卫部门清运	6	2	600	0
废气收集	除尘装置收集粉尘		SW59	一般固废间暂	回用于生产	225	0.67	200	0

生产加工	不合格品		SW59	存		1000	1	300	0
------	------	--	------	---	--	------	---	-----	---

4.2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项目厂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先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2) 噪声

项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


(3)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产生的粉尘、生产过程中上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制砂筛分粉尘、焊接烟尘、搅拌粉尘及水泥筒仓呼吸粉尘，汽车运输扬尘。

表 4-2 废气处理设施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设施
原料装卸	颗粒物	车间密闭、喷淋洒水抑尘
上料	颗粒物	料斗处加装高压喷雾装置降尘
破碎筛分	颗粒物	破碎机、制砂机、筛分机出料口设置密闭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装置，4#厂房破碎筛分粉尘、制砂筛分粉尘均设置密闭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装置，然后经处理后合并经一根排气筒在4#厂房内循环。未收集废气再在封闭厂房内经高压喷雾进一步沉降。（非重大变动分析详见附件5）
制砂筛分	颗粒物	



1#厂房搅拌粉尘	颗粒物	<p>搅拌机顶部、上料仓均设置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未收集废气再在封闭厂房内经高压喷雾进一步沉降。</p>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水泥筒仓呼吸		各个筒仓顶部配套滤芯式除尘装置（DA005、DA006）
2#水泥筒仓呼吸		
厂内车辆运输		地面硬化，定期清扫 路面、洒水

（4）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产生种类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机械维护保养全部委托专业单位，维护保养后产生的废润滑油全部带走处置，不在厂内暂存，因此本项目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4.3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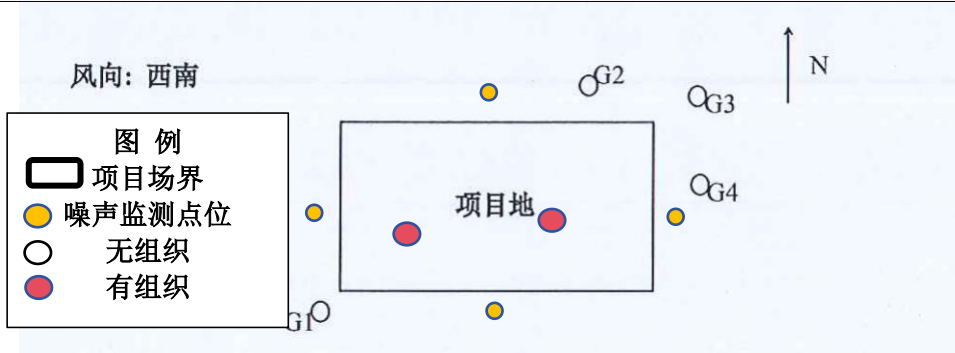


图 4-1 监测点位图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采用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意见

《安徽皖凤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组织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结论。安徽皖凤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位于凤阳县武店镇，项目占地面积约 20000 m²，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利用凤凰水泥厂现有闲置空地，建设安徽皖凤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 万吨水泥制品砖、5 万吨水泥涵管及 5 万吨路牙石、下水道盖板的生产能力。

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要求进行建设。若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

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取得凤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表，项目代码（2303-341126-04-01-410724），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武店镇总体规划。《报告表》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凤阳县政府网站进行了受理公示，公示期间无人提出异议。

二、该项目在设计与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厂区内建设的雨污分流官网。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搅拌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等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做农肥使用。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装置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破碎、搅拌、投料、筛分等环节、物料通过传送带密闭。喷雾系统等措施，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再经密闭厂房内经高压

喷雾进一步降尘；仓筒呼吸孔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再经密闭厂房内经高压喷雾进一步降尘；车间内顶部平行布置水喷雾装置，对厂房内卸料及上料等产尘点均进行高压喷雾除尘；密闭皮带输送，上料口设置高压喷雾装置，废气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的限值要求。

3、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搅拌机等运行的机械噪声，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于室内隔声降噪，并对设备进行底座减震、加消音器等降噪措施，尽量降低噪声源强，降噪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固体废物。落实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措施和最终处置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一般固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

5、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加强扬尘治理，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措施。施工期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现场等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标准要求。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废弃物等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三、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工程竣工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事故性排放。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四、请凤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滁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跟踪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和运营期项目督查。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2、所使用的监测分析仪器设备均在检定合格期内，且运行性能良好。采样器在现场前对其气密性和管道畅通性进行检查和计量校核，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当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 (A) 时，认为噪声测试数据有效。

3、监测分析方法全部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的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使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 30-70%之间。

4、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所有监测数据准确无误。

6.2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噪声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现场监测前对测量仪器进行校准，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S105 电子天平 (AHSC-0104)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S105 电子天平 (AHSC-0104)	168μ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HSC-0053)、HS6021 型声校准器 (AHSC-0319)	/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一班制。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30 日对安徽皖凤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 5 万吨水泥涵管生产线。监测期间设备工作负荷达到 85.2%-87.6%，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具体工况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吨/d）	实际产能（吨/d）	生产负荷
2024 年 7 月 29 日	水泥涵管	167	142	85.2%
2024 年 7 月 30 日	水泥涵管	167	146	87.6%

7.2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先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7.3 噪声排放监测

1、监测点布设：在场界周围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

表 7-2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备注
项目边界东	N1	东边界外 1m	场界噪声
项目边界南	N2	南边界外 1m	
项目边界西	N3	西边界外 1m	
项目边界北	N4	北边界外 1m	

2、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

3、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2 天（夜间不生产）。

4、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规定进行。

7.4 废气排放监测

1、监测点布设：在厂界周围共布设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污染防治设施出口分别设置监测点。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安徽皖凤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3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先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2、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1。

表 8-1 噪声检测统计表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昼间） 单位：dB（A）	（夜间） 单位：dB（A）
N1:厂界四周外 1m 处	2024 年 7 月 29 日	57	46
	2024 年 7 月 30 日	57	48
N2:厂界四周外 1m 处	2024 年 7 月 29 日	58	47
	2024 年 7 月 30 日	55	46
N3:厂界四周外 1m 处	2024 年 7 月 29 日	56	47
	2024 年 7 月 30 日	55	46
N4:厂界四周外 1m 处	2024 年 7 月 29 日	58	46
	2024 年 7 月 30 日	57	48
执行标准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产生的粉尘：采用车间密闭、喷淋洒水抑尘；生产过程中上料粉尘：在料斗处加装高压喷雾装置降尘；破碎筛分粉尘、制砂筛分粉尘：在出料口设置密闭集气罩，搅拌粉尘在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4#厂房破碎筛分粉尘、制砂筛分粉尘均设置密闭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装置，然后经处理后合并经一根排气筒在 4#厂房内循环。未收集废气再在封闭厂房内经高压喷雾进一步沉降。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搅拌粉尘，在搅拌机顶部和上料仓均设置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水泥筒仓呼吸粉尘：各个筒仓顶部配套滤芯式除尘装置；汽车运输扬尘：

采用地面硬化，定期清扫路面、洒水。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对两套处理设施出口进行了监测。

表 8-2 搅拌粉尘治理设施出口（DA002）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因子	颗粒物			颗粒物		
检测点位	搅拌粉尘出口			搅拌粉尘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管道直径（m）	0.6			0.6		
采样日期	2024.07.29			2024.07.3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流量（Nm ³ /h）	16006	16191	15905	16069	15781	15606
实测浓度（mg/m ³ ）	8.9	9.0	9.0	9.1	9.3	8.4
排放速率（kg/h）	0.142	0.146	0.143	0.146	0.147	0.131

依据上述监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排放标准限值，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 10mg/m³。经计算，搅拌粉尘排平均速率为 0.1425kg/h，平均生产负荷为 86.4%；排放量为 0.1425kg/h × 2100 ÷ 86.4% ÷ 1000 = 0.346t/a；项目核定颗粒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0.397t/a，满足总量要求。

表 8-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颗粒物（μg/m ³ ）			完成日期	2024.8.5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4.07.29	227	315	402	427	
	218	342	340	353	
	242	373	352	407	
2024.07.30	213	327	343	365	
	232	358	385	378	
	242	378	375	398	

依据上述监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 0.5mg/m³。

表 8-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C)	天气状况
2024.07.29	1.3~1.6	西风	99.5~99.6	32.2~33.5	晴
2024.07.30	1.2~1.5	西风	99.5~99.7	32.5~34.1	晴

1、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立项、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环评审批、初步设计等，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同时公司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环境治理设施同时投入运行。

2、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安徽皖凤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日常管理工作中，配备安全环保管理员，确保公司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5。

表 8-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本项目落实情况	备注
1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厂区内建设的雨污分流官网。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搅拌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等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做农肥使用。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厂区内建设的雨污分流官网。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搅拌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等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做农肥使用。	基本落实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装置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破碎、搅拌、投料、筛分等环节、物料通过传送带密闭。喷雾系统等措施，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再经密闭厂房内经高压喷雾进一步降尘；仓筒呼吸孔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再经密闭厂房内经高压喷雾进一步降尘；车间内顶部平行布置水喷雾装置，对厂房内卸料及上料等产尘点均进行高压喷雾除尘；密闭皮带输送，上料口设置高压喷雾装置，废	①4#厂房破碎筛分粉尘、制砂筛分粉尘均设置密闭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装置，然后经处理后合并经处理后合并经一根排气筒在 4#厂房内循环。该厂房内经高压喷雾进一步沉降。（非重大变动分析详见附件 5） ②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全部收集，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③厂区产尘点均设置了高压喷雾设施进行降尘；	已落实

	气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的限值要求。	④所有输送皮带均进行封闭处理。依据监测结果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的限值要求。	
3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搅拌机等运行的机械噪声，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于室内隔声降噪，并对设备进行底座减震、加消音器等降噪措施，尽量降低噪声源强，降噪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①本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②项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	已落实
	4、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固体废物。落实危险废物场内暂存措施和最终处置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一般固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产生种类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机械维护保养全部委托专业单位，维护保养后产生的废润滑油全部带走处置，不在厂内暂存，因此本项目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已落实
4	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 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类管理范畴，企业于2024年3月14日已完成排污许可申领	已落实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1) 废水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先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2)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厂界监测点的昼间噪声等效噪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3)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排放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总量要求。

(4) 固体废物检查及评价

根据现场勘查可知，项目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区与危废暂存间，基本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运营过程中机械维护保养全部委托专业单位，维护保养后产生的废润滑油全部带走处置，不在厂内暂存。从而项目的固废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处置，基本实现了资源化、无害化，对环境无影响。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标准，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生产工况要求。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厂界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2 建议

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与环保知识培训，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与设备维护制度，并落到实处，以保证各污染防治措施完好和稳定高效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签字）：

填表单位（盖章）：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41126-04-01-410724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武店镇原凤凰水泥厂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7° 16' 52.796" 北纬：32° 44' 55.429"			
	设计生产能力	2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5 万吨/年			环评单位	合肥华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凤环许【2023】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7			竣工日期	2024.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3.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261528706540002X			
	验收单位	安徽皖凤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0.9			
	实际总投资	4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6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0	8.95	10	0.346	/	/	/	/	/	0.397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表十 附件及附图

附件

附件 1、本项目备案表

附件 2、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排污许可回执

附件 4、生产负荷

附件 5、非重大变动分析材料

附件 6、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租赁协议

附件 9、总量核定表

附件 10、评审签到表和意见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